

准化示范创建工作，制订地方标准48项，2023年获批准布农业生产地方标准22项。

五是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。全省遴选推介100个净菜原料生产示范基地、10个净菜加工示范企业，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附加值不断提高，2023年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约62%，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。全年贵州省农产品出口61.95亿元，同比增长12.6%。

六是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。到2023年底，全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1200家，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50家；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达6.4万个，认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3022家；全省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数量4.5万家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累计达3000家。

七是加强特色产业技术、人才、服务和设施支撑。全年争取到49名院士、首席科学家等权威专家的技术支持，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%以上。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、产业集群6个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6个、产业强镇51个。其中，2023年新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1个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3个。

3、聚焦稳岗就业强支撑

贵州省坚持把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成果、提升农民收入的基本措施，采取职业技能培训、劳务输出、公益性岗位开发、引导鼓励企业就近用工、就业岗位信息推送等措施，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，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2023年，贵州省助促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外出务工346.11万人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率95%以上；实施以工代赈项目2581个，发放劳务报酬19.56亿元；发放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资金8.18亿元，是2022年的41倍。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层面也下足了“功夫”。如，黔南州全年实现农村劳动力就业129.77万人，其中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48.71万人，完成目标任务（44.09万人）的110.5%，外出务工总数比上年增加2.87万人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12.66万人，占易搬劳动力总数（13.26万人）的95.5%，其中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10.21万人，完成目标任务的104.7%；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就业6.52万人，就业帮扶车间387个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1.25万人；全州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309个，累计吸纳劳务用工16.10万人（次），发放劳务报酬1.34亿元。又如，六盘水市水城区全年实现劳动力就业335147人，就业人数比上年增长1.69%；脱贫劳动力就业96681人，就业人数比上年增长2.8%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28989人，就业人数比上年增长1.36%，户均就业2.29人。



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组织政协委员、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民代表深入开展民主协商，架起了“党心民心连心桥”，推动协商成果转化为基础社会治理效能，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4、聚焦乡村建设展形象

通过学习运用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贵州统筹推进“四在农家·和美乡村”建设取得了较大成效。一是建立全省乡村建设信息库和项目库，实行村级数据填报一张表，完成1.79万个行政村信息采集。二是以整治农村“八乱”为抓手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。三是启动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，加快362座骨干水源工程建设，新开工一批水网连通工程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。四是巩固提升水、电、路、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果。

5、聚焦乡村治理见实效

一是印发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行动方案》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，同时树立大抓基层导向，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完成标准化规范化达标验收。二是发挥村民议事会、村民理事会、村民监事会等作用，开展“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”治理效能提升行动，全省80%以上的村实行网格化管理，推广“合约食堂”“寨管家”等乡村治理新模式。三是开展“推进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乡风”专项行动，因地制宜推广“红白理事会制度”“积分制管理”等做法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薄养厚葬、相互攀比等陈规陋习。四是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阵地建设，开展“村BA”“村超”“村晚”等群众性文体活动，网络流量超300亿次。

6、聚焦资金强保障

一是贵州全年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9.35亿元、增长2.38%，其中中央资金149.17亿元、省级资金100.18亿元。特别是在中央资金中，安排了91.16亿元专门用于支持产业发展、占比61%，带动脱贫群众173万户次、监测对象12万户次。二是下达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220.82亿元，以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三是发放财政惠民惠农补贴290.53亿元、同比